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富安浸信會禧年堂 FU ON BAPTIST CHURCH HAY NIEN CHAPEL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以下簡稱“本教會”)的名稱為“富安浸信會禧年堂 FU ON BAPTIST CHURCH HAY NIEN CHAPEL”。
2. 本教會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3. 本教會設立的宗旨為：-
 - (1) 依照聖經教訓及真理，傳揚福音，領人歸主，牧養及裝備信徒，恆守真理，敬拜上主。
 - (2) 接收及管理非法人團體九龍城浸信會禧年小學禮拜堂之所有資產，責任及負債，並繼續履行其目的與運作，使成為傳播基督福音，牧養信徒，施行教育及慈善工作的機構。
 - (3) 設立、維持及管理本教會之物業及資產，以達成本教會之宗旨。
 - (4) 以非牟利方式設立、興建、持有、改善、管理、監督或協助設立、興建、持有、改善、管理或監督教會、禮堂、醫院、學校、學院、幼稚園、補習班、老人院、托兒中心、青少年及老人中心，社區中心及推行其他非牟利的慈善工作及社會服務，以直接或間接傳揚福音及實踐本會的宗旨。
 - (5) 買入、租用、交換或取得任何物業及私人產業並建設，持有及改建任何土地、屋宇、大廈、建築物等以作為推廣福音的用途。
 - (6) 組織及開辦聚會，講座、會議、展覽、研討會、課程以推行本教會的宗旨。
 - (7) 設立、承擔、監督、管理、捐獻、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幫助與本教會具有相同信仰及宗旨的機構，而該等機構之立會章則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大綱第 4 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

- (8) 出版、印刷、編輯、編製或發行有關基督教之報刊、書籍、單張、錄影帶、錄音帶及其他刊物、影音製作以推廣福音。
- (9) 除大綱第 4 條另有規定外，僱用及聘任多位人士（包括本會會友）以便推行本教會之各樣事工，並向受聘人士提供薪金、工資、津貼、宿舍或房屋津貼、長俸、酬金、公積金及退休金。
- (10) 籌募及設立慈善基金、獎學金或資助，支持該等活動以推廣福音及慈善工作。
- (11) 接受其他慈善團體、基督教組織或機構之委託成爲其資產或款項之看守人、信託人或管理人。
- (12) 爲推行本教會的宗旨，出售、管理、出租、抵押或處理全部或部份本會的物業。
- (13) 爲推行本教會的宗旨、批予、出讓、轉換、交回、交換、分劃、交出、抵押、批租、贖回、轉移或處理屬於本教會名下或有權處理之資產、土地、大廈、院宅、物業單位、現金、債券、基金、股票、証券等。
- (14) 爲推行本教會之宗旨及依照合法之條款，進行借款或在提供抵押下借貸，又或舉行聚會、展覽、賣物會或募捐運動來籌集經費。
- (15) 將不須立刻使用之款項投資在本教會認爲適合之項目上。
- (16) 接受及接收捐款，捐贈及禮物等（不論性質及形式）以推行本教會之宗旨。
- (17) 作出一切與上述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的任何合法事情。
- (18) 不參予任何投機性之商業活動及加入任何政黨、工會組織等並同時不會參予任何政治活動。
但：—
 - i. 本教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信託的情況下，對該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 ii. 本教會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與僱主或工人組織與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
 - iii. 本教會排除行使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7 所列出的權力。

4. (1) 本教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組織章程大綱所列出的宗旨。
 - (2) 除下文第（4）及（5）項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教會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教會的會友。
 - (3) 本教會執行委員會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教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除下文第（5）項的規定外，本教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執行委員會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4) 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教會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職員或傭工，或不屬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教會提供服務的回報。
 - (5) 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教會出於真誠：
 - i. 向執行委員會任何成員支付他們所墊付的開支；
 - ii. 向借出金錢予本教會的任何會友或執行委員會任何成員支付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逾當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 iii. 向轉讓或出租物業予本教會的任何會友或執行委員會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租金；
 - iv.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教會會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資本或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6) 任何人均無須為其可能因按上文第（4）或（5）項所獲得的適當款項的任何利益而作出交代。
5. 會友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6. 本教會每名會友均承諾於其為會友期間或不再是會友之後一年內一旦清盤，分擔提供不超過 10 元的所需款額予本教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教會在其仍為會友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7. 當本教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教會的會友。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

交跟本教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組織章程大綱第 4 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教會的會友於本教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倘不能按照上述條款實行，便得將有關財產撥作某些慈善用途。

8.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效施行之時，不得予以任何增加、改動或修訂，除非該等改動先前已提交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

9. 本教會基要信仰如下：

- (1) 相信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真神。
- (2) 相信神是創造、啓示、救贖，最終審判的主。
- (3) 相信聖經均為神所默示，是完全可信賴的，為信徒信仰及行為最高準則。
- (4) 相信自始祖犯罪後，全人類都陷入罪惡中，不能自救，並遭神的忿怒和審判。
- (5) 相信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為童貞女所生，釘身十字架，流血贖罪，死後三日復活。
- (6) 相信唯有藉著主耶穌基督的代贖，世人才能脫離罪的刑罰和轄制。
- (7) 相信重生乃藉著悔改認罪及聖靈大能的作為而成，唯重生得救者才能進神的國。
- (8) 相信罪人因信稱義全賴神的恩典。
- (9) 相信永生的恩賜祇有藉著耶穌基督才能得到。
- (10) 相信聖靈使人知罪、認罪、悔改及接受基督，聖靈是啓迪感化眾人，又安慰、幫助、教導和居住在信徒裡面並施行使成聖的工作。
- (11) 相信所有信徒同屬於一個聖而公的教會，且在基督裡同為肢體。
- (12) 相信主耶穌基督再臨的盼望。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富安浸信會禧年堂 FU ON BAPTIST CHURCH HAY NIEN CHAPEL

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

“本條例”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

“本教會”指富安浸信會禧年堂 FU ON BAPTIST CHURCH HAY NIEN CHAPEL.

“會友”指登記在本教會成員名冊內之人士。

“執事”指終身執事及被選立執事。

“執行委員”指負責管理本教會事務不時被選任之人士，其功能及責任與本條例所指之董事相同。

“會友大會”指由本教會妥為召開予會友參加的會議，不論是周年大會、月會或特別大會或其延會。

“印章”指本教會的法團印章。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本章程細則乃依照本條例所擬備，本章程細則所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與本條例內所載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

宗旨

2. 本教會為組織章程大綱所說的目的而成立。

禮儀

3. 本教會按新約經訓設立兩項禮儀：浸禮及主餐禮，均屬象徵意義，並無救恩作用。

(1) 浸禮：本教會遵照聖經教訓，為已接受耶穌為救主，重生得救，

願加入本教會者施行浸禮，浸禮乃全身浸入水中而後從水中復起之禮儀，使受浸者在神和人面前表示悔改歸主，與基督同死同葬同復活之意義。

- (2) 主餐：本教會遵照基督吩咐，設主餐禮，以記念耶穌基督捨身流血贖罪之救恩，凡本教會會友，均應恪守。信徒應作自我省察，方可領受。

會友

4. 本教會聲明，擬登記的會友人數不超逾 10,000 名。
5. 本教會發起人及由會友大會通過接納其申請者皆可成為本教會會友。
6. 凡希望成為會友者須向本教會提交已填妥的指定申請表。凡申請成為會友者，必須：
 - (1)
 - i. 接受在本教會章程大綱第 9 條所列之信仰；
 - ii. 經本教會牧師/傳道及執事查察其信仰及行為，認為與本教會章則相符，復經會友大會通過接納後，為其施行浸禮。
 - (2) 其他各地浸信會之會友欲轉入本教會者，須先得原屬教會推薦，如無法取得薦書，得由本教會會友二人推薦，復經本會牧師/傳道及執事查察其信仰及行為，再經會友大會接納。
 - (3) 其他公會教友欲加入本教會者，可分別依照下列兩項手續辦理：
 - i. 原屬非施行浸禮者，須經本教會牧師/傳道及執事查察其信仰及行為，認為與本教會章則相符，經會友大會接納後，為其施行浸禮。
 - ii. 原屬教會為施行浸禮者，須經本教會牧師/傳道及執事查察其信仰及行為，認其確已因信稱義，又所受之浸禮，與本教會章則所定浸禮相符；並得本教會會友二人推薦，經會友大會接納，可不必再受浸禮。但如因其本人所受浸禮與本教會章則所定浸禮不符合者，經會友大會接納後，仍須為其施行浸禮。
7. 會友資格及權利不得轉讓。
8. 會友之權責為：
 - (1) 須遵守基督教訓，常赴本教會聚會，並協助本教會各項事工之推行；
 - (2) 須盡心奉獻，為神所用，使會務得以順利進行；
 - (3) 本教會會友必須盡力推行本教會之宗旨及恪守本教會一切章則；

- (4) 須積極參與會友大會，提出意見，參與投票，且有被選及選舉權。
9. 若會友欲轉入其他各地浸信會，可請求本教會發給薦書。會友若自動提出退會者，須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教會，本教會如無異議，將於其通告日期屆滿後接納其退會申請。
10. 凡會友遇有下列任何情形，經牧師及執事按照經訓屢勸不改者，得由牧師/傳道及執事提請在周年或特別會友大會通過革除其會籍，並發公函通告之：
- i. 隨從異教或異端，違背本教會信仰者;
 - ii. 犯玷辱主名之罪過者;
 - iii. 蓄意破壞本教會之綱紀者。
11. 凡已被取銷會籍而欲恢復其會籍者，須向本教會書面申述理由，並須承諾今後願意恪守本教會章程及愛護教會，經本教會牧師/傳道及執事審查認可後，得在周年或特別會友大會議決恢復其會籍。
12. 本教會會友若與本教會失去聯絡達 5 年者，亦連續 5 年沒有出席本教會之任何聚會或會友大會，經牧師及執事審查後在周年或特別會友大會提出公決，即可宣佈註銷其會籍。
13. 凡被註銷會籍之會友，欲請求恢復會籍，可書面向會友大會解釋原因，申請者經會友大會通過接納後得恢復其會籍。

會友大會

14. 本教會以全體會友為主體，奉基督為元首。一切會務均憑神引導會眾根據聖經原則決定，因此本會之最高決策機構為會友大會。
15. 本教會之會友大會分為年會、月會及特別大會，除周年大會及特別大會外，每次月會之主席及書記可由執行委員會預先選定。
- 16.(1) 本教會必須於每年舉行一次會友大會作為其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會友大會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周年大會所處理的事務包括：
- i. 接納本教會經審計之資產負債表、執行委員會及核數師報告;
 - ii. 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 iii. 選舉執行委員會成員。
- (2) 本教會於每月其中一個主日崇拜後舉行月會，月會乃為辦理經常之會務而設。月會對會議之提案祇能作文詞之修飾而無權更改議案之實質，月會具有接納及否決任何提案之權力。在月會上會友

可提出交由執行委員會跟進之任何議程，並為任何會務提出質詢。

(3) 本教會如遇特別事務急需進行決定，得先經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召開會友特別大會，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集之，召集之通告必須列明該次大會之議案。

17. 有表決權之會友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113 條之規定要求召開特別大會。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委員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教會的任何一名執行委員或任何 2 名會友，均可以盡可能接近委員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特別大會。

會友大會通知書

18. 關於召開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特別大會，會議通知書須最少於會議舉行前 21 天發出；而為召開其他特別大會，會議通知書則須最少於該會議舉行前 14 天發出。在計算會議通知書是否已於限期前發出，並不計算通知書送達或當作已送達之日期，亦不包括大會舉行的當日；同時，會議通知書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會議通知書更須指明該事項的性質。

19. 即使召開本教會的會友大會之通知期短於第 18 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的情況下仍須當作會友大會已妥為召開：

- (1) 若會友大會為周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周年大會並表決的會友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2) 若會友大會為任何其他會議，有過 95% 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會友同意召開該會議。

2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會友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會友大會的議事程序

21. 在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周年大會及月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第 16(1) 條所述事項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22. 在任何會友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會友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議上處理事務。會友大會之法定人數為 10 位會友親自出席。

23. 如在指定的會友大會開始舉行時間後的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

該會，如該會議是由會友要求本教會召開，則該會議將解散；否則該會議須押後下星期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開始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會友即構成法定人數。

24. 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執行委員會的副主席將主持本教會的會友大會；如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起的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執行委員會成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沒有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會友大會，或其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會友須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25. 會友大會的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友大會的同意下，可將會友大會延期(如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友大會發出會議延期的指示，則會友大會主席須把會議延期)，以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期的會友大會；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 10 天或多於 10 天，須就該延會另行發出通知書。除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書。

會友的表決

26. 任何於會友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每一會友有一表決權，並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27. 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為最終表決結果，而在載有本教會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登載相應表決結果，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明，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
28. 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關乎主席選舉或應否把會友大會延期的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即時進行。

組織與職員

29. 本教會組織與義務職員分述如下：
 - (1) 終身執事：終身執事，除首批執事由九龍城浸信會按立外，須依照第 32(1)條由會友大會選舉產生，人數視乎實際情況及需要而定。其職務為協助本教會教牧同工牧養本教會及辦理各項會務，如查問心事及施派主餐等。
 - (2) 選立執事：選立執事須依照第 32(2)條由會友大會選舉產生，人數視乎實際情況及需要而定。其職務為協助本教會教牧同工牧養本教會及辦理各項會務，如查問心事及施派主餐等。

- (3) 執行委員會：本教會的事務由執行委員會管理。執行委員會的人數不得多於 30 名及少於 7 名。首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將由本組織章程大綱內的簽署人以書面委任。執行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在其任期屆滿後均需在該年之周年大會卸任。卸任執行委員有資格再度當選。
- (4) 本教會按實際需要、設立若干部門以推行福音事工、各部門設部長一人，由本教會原有全體按立執事連同牧師／傳道組成提名委員會提名交會友大會選出。

30. 本教會受薪職員分別如下：

- (1) 堂主任：本教會聘堂主任一人，負責宣傳福音、策劃會務及領導聖工人員，配合本教會義務職員，共同發展本教會工作。
- (2) 牧師／傳道：本教會聘任牧師、傳道若干名，協助堂主任宣傳福音、牧養本教會及處理會務。
- (3) 幹事／文員：本教會聘任幹事／文員若干名，協助教牧同工的工作，並辦理教會內經常事務。
- (4) 其他受薪職員：本教會各部工作如需專職人員負責辦理時，應視實際需要而聘用之。
- (5) 宣教士：本教會之教牧同工或會友由教牧同工提名，經執事會推薦及會友大會通過，得被委任為宣教士，被遣派往本教會以外之地方從事福音工作。

執事及部長的選舉與輪換

31. 所有選立執事及各部部長在其任期屆滿後均需在該年之周年大會卸任。卸任執事及部長有資格再度當選。
- 32.(1) 終身執事之選出，先由本教會原有全體按立執事連同牧師／傳道組成提名委員會提名，或由 10 位會友提名及得其本人同意，然後交會友大會選舉之。選舉終身執事之議案必須得不少於 75% 出席大會之會友贊成始為通過。被選後並須經牧師團查問心事，認可後按立。終身執事除非遇上下列 (i) 或 (ii) 之情況，否則將為本教會終身職位。

終身執事之職位可因下列情況被取消：

- (i) 因觸犯本教會章程細則而遭會友大會議決革除其會籍；
 - (ii) 經周年或特別會友大會通過革除其終身執事之職位，但保留其會籍。
- (2) 選立執事：選立執事的提名與終身執事相同。選舉執事之議案須交會友大會投票並且必須得不少於 50% 出席大會之會友贊成始為

通過。被選後並須經牧師團查問心事，認可後方可委任。選立執事之任期為 4 年，連選得連任。

(3) 各部部長之提名與選立執事相同。選舉部長之議案須交會友大會投票並且必須得不少於 50% 出席大會之會友贊成始為通過。除非由會友大會修訂，部長任期為 2 年，連選得連任。

33. 所有提名表格須於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28 天交予執行委員會，以便將名單列明在會議通知書內。

34. 終身執事及選立執事均可同時參加部長之選舉。

35. (1) 所有終身執事及選立執事均須依照第 32 (1)及(2)條所列之方式由會友大會選舉產生，即使其在任何情況下退任執事職位，本教會將不會以委任方式填補其空缺。

(2) 倘若部長在其任期屆滿前退任部長職位，執行委員會有權提名合資格會友填補其空缺，經會友大會或月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方為有效。被選為填補部長空缺的會友其卸任日期將與退任部長，假如其在職，應該卸任的日期相同。

執行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36. 本教會的事務須由執行委員會管理，執行委員會將可全權處理本教會日常會務並代表本教會簽署所有合同。在有需要時訂立章程附例，管理各部門事工，唯必須經周年或特別會友大會通過，始可執行。

37. 執行委員可行使未為本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由本教會在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但須受本條例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教會在大會上訂明並且與前述條文並無矛盾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本教會在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執行委員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

3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給本教會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由本教會最少 2 名執行委員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

39. 執行委員須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1) 執行委員會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2) 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及任何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委員的姓名；
- (3) 所有在本教會、執行委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而出席任何執行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均須在為上述事項

而備存的簿冊內簽名。

執行委員資格的取消

40. 執行委員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執行委員職位：

- (1) 成為本教會受薪職員；或
- (2) 破產；或
- (3) 精神不健全；或
- (4) 以書面通知向本教會辭去執行委員職位；或
- (5) 因觸犯本教會章程細則第(10)條而遭會友大會議決革除其會籍；或
- (6) 直接或間接在與本教會所訂立的任何合約(該合約是與本教會事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等利害關係是具關鍵性的，但未有以本條例第 162 條所規定的方式宣布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執行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41. 除非由會友大會議訂，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 4 人。
42. 執行委員會成員可互選主席、副主席及書記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超過三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書記並為本教會該年度周年大會及特別大會之主席及書記。
43. 執行委員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惟執行委員會會議每年不得召開少於 6 次。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有需要，6 位執行委員或執行委員會全體成員之四分之一人數，以較少之人數為準，可要求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44. 執行委員會召開會議之會議通知書必須於會議舉行期的 7 天前發出，除非所有在香港的執行委員出席會議或同意將通告日期縮短。對於當其時不在香港的委員，無須向其發出執行委員會會議通知書。
45. 任何執行委員會成員若與本教會正在考慮或將要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關連，該成員須按照本條例第 162 章，於最早召開之執行委員會會議上聲明其關係性質，其本人將不得出席討論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執行委員會會議及就該等議案作出表決。如他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點算，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46. 如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可由副主席主持會議，如副主席亦缺席，則出席的委員可在與會的委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47.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執行委員會會議通知書的所有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
48. 本教會可按實際需要設立小組委員會以負責一些特訂的事務，該小組成員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可包括非執行委員會成員，但必須為本教會之會友)，此等小組委員會必須遵守執行委員會所託行使的權力及制定的規則，同時在完成該特訂的事務後由執行委員會予以解散。
49. 任何執行委員會會議或小組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委員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作為，即使事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委員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委員一樣者。

秘書

50. 執行委員會可委任其中一位委員或非執行委員之會友為本教會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執行委員會免任。本教會之首任秘書為許偉嫻。

印章

51. 執行委員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會友大會批准，或經為此而授權的執行委員會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 2 名執行委員簽署。

帳目

52. 執行委員會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

- (1) 本教會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2) 本教會物品的一切銷售及購買；及
- (3) 本教會的資產及負債。

如所備存之帳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教會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教會所作的交易，則被視為未有備存妥善的帳簿。

53. 帳簿須備存於本教會的註冊辦事處內，或在符合本條例第 121(3)條的規定下，備存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執行委員查閱。
54. 執行委員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教會的帳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執行委員的會友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會友(並非執行委員)，除獲本條例授予權力或獲得執行委員或本教會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教會的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55. 執行委員須不時按照本條例第 122 及 129D 條，安排擬備上述各條所提述的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及報告書，並安排將其提交本教會在周年大會上省覽。
56. 提交本教會在周年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的文本，連同執行委員會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周年大會前不少於 21 天，送交本教會的每名會友。

審計

57.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本條例有關的規定進行。

通知

58. 本教會向任何會友發出的通知，可面交該會友，或送達該會友的登記地址或以郵遞寄給該會友，或送達或郵寄至該會友為使本會得以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教會提供的香港地址；凡藉郵遞寄出的通知，如載有該通知的信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已經郵寄，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如屬會議通知書，則在載有該通知書的信件郵寄後 48 小時已屆滿之時，或如屬其他情況下發出的通知，則在按通常郵遞過程中該信件應已交付收件人之時，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
59. 每次大會的通知書，均須按上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給予：

- (1) 每名會友；及
- (2) 本教會當其時的核數師。除上述的人外，其他人均無權接收大會通知書。

清盤

60. 本組織章程大綱第 7 條有關本教會清盤或解散的條文具有效力，猶如重複載於本章程細則內一樣，故須予以遵從。